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工程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9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工程项目位于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项目占地面积为11424.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8100m<sup>2</sup>，从事飞机维修服务。包括飞机维修机库（能同时停放1架空客320和1架庞巴迪CRJ-900飞机）、维修车间（机加钣金车间、喷漆车间等）、库房、办公、宿舍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5月取得了原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4]065号）。

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投运，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环保处罚。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

本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1.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39 万元。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减少了部分工序，部分环保措施发生了变化，主要变更如下：

### 1、附楼车间平面布局及部分工序发生变化

附楼第 1 层机身/飞控/油箱车间未建，改建成复合材料车间（环评中复合材料车间设置在附楼第 2 层），打磨间调整到 1F 的复合材料车间内；机轮刹车间、热交换器车间、热处理车间均未建，改为库房；热处理改为委外；清洗方式由超声波清洗变更为人工擦拭。

### 2、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化

①污水处理工艺由环评提出的生化池变成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处理能力为 260 m<sup>3</sup>/d。

②喷漆房油漆废气由环评提出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变化为 VOCS 废气净化设备（过滤+光氧催化+臭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打磨粉尘由环评提出的无组织排放变化为滤芯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危废暂存间位置由环评提出的附楼 1F 变为附楼外西北角，面积由环评提出 10m<sup>2</sup> 变为 7m<sup>2</sup>。

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后，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建设机轮刹车间、热交换器车间、热处理车间，减轻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污水、废气均优化了污染治理工艺。根据业主介绍及监测报告表：根据机场安全方面的相关要求，危废在场内停留时间不能超过 1 昼夜，危废暂存时间变短，实际暂存量较小，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后能满足实际需要。

对照《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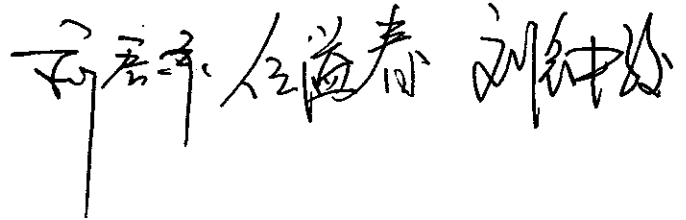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设置一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7m<sup>2</sup>，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定期委托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签订了合同。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2020年5月9日

